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振昌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			哉 稱	1.監察委員
配	 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り	 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鹊	姓	名	稱	調		姓名
配偶	-	黄世妍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凡	殳	票	名	稱	股	婁	た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4	<b> </b>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11日